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)〔2024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供电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塘厦镇清湖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	0.3986	0.0000	0.0271	0.0000	0.0000	0.2844	0.0871	0.0000
合计	0.3986	0.0000	0.0271	0.0000	0.0000	0.2844	0.0871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塘厦镇清湖头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	/	288	/	/	288	288	/

（二）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（即 0.0399 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93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7.6507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2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塘厦镇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〔12〕〔2024〕2 号）

2. 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